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10: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3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各位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独立董事肖永平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p>



		公司股份的活动。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第十九项)</p> <p>(十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5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6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p>



	<p>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本议案未通过。

董事吉春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如下: “公司章程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保持一致。”

董事张尚武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如下: “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保持一致, 建议修改为与公司法一致的条文。”

董事王存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如下: “我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方先丽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弃权理由如下: “修改章程, 建议开会前议案充分与各位董事沟通, 说明企业修改章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同时也为了集中精力专注主业, 同时缓解上市公司短期的资金困难, 公司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的 19% 股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4 票弃权。本议案未通过。

董事吉春林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弃权理由如下: “希望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董事张尚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弃权理由如下: “1.由于没披露天津智海股权溢价投资的原因(其它股东未溢价); 2.同时天津智海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下, 仍然对我方股东单方面分红, 是否涉及原溢价投资实质上是明股实债投资; 3.这个股权转让会造成上市公司亏损; 4.拟转让的股权已经做了股权质押借款, 而未披露股权质押借款的详细资料。建议补充资料后, 再提交董事会。本议案内容不齐全, 我无法发表意见, 弃权。”

董事王存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弃权理由如下: “希望补充资料。”

独立董事方先丽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弃权理由如下: “无法发表意见。对出售亏损以及股权质押争议大。面对争议, 作为独立董事, 建议补充相关的投资历程、出售的必要性、亏损的



原因以及出售行为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战略意义。凡是对公司可持续经营有利的，独立董事都支持和赞成。”

###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召开天海防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反对，1 票弃权。本议案未通过。

董事吉春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公司章程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保持一致。”

董事张尚武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对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我反对第一项议案，所以也反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该议案。”

董事王存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公司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方先丽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理由同第一个议案。”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